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8,154,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9%。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19 日。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80,304,131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 4.3932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期及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以 2006 年 2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 年 2 月 28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日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禁售期满后上市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p> <p>2、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东鸿信公司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东鸿信公司的同意。</p> <p>3、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1、2 已履行完毕，3 未达履行条件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9 日；

(二)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8,154,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9%

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54,979	28,154,979	5.99	0	

合计	28,154,979	28,154,979	5.99	0	
----	------------	------------	------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14,805	7.16%	-28,154,979	5,459,826	1.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45,000	0.46%		2,145,000	0.4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1,014,979	6.60%	-28,154,979	2,860,000	0.6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454,826	0.10%		454,826	0.1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3,614,805	7.16%	-28,154,979	5,459,826	1.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978,559	92.84%	28,154,979	464,133,538	98.84%
1、人民币普通股	435,978,559	92.84%	28,154,979	464,133,538	98.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35,978,559	92.84%	28,154,979	464,133,538	98.84%
三、股份总数	469,593,364	100%		469,593,36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1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586,765	12.26	46,959,336	10.00	28,154,979	5.99	注
	合计	57,586,765	12.26	46,959,336	10.00	28,154,979	5.99	

注：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改实施日至本次解限前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及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006年2月28日	股改时支付并代为垫付对价	57,586,765	12.26%	于2006年2月28日《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公告》中披露
2007年2月1日	获得对价偿还138,386股	57,725,151	12.29%	于2007年2月27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披露
2007年5月21日	获得对价偿还4,105,445股	61,830,596	13.17%	于2007年6月12日《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中披露
2008年3月6日至3月11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2,360,368股	59,470,228	12.66%	于《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08年7月28日	获得对价偿还643,164股	60,113,392	12.80%	于2008年7月30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代垫对价的公告》中披露
2009年3月13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4,706,100股	64,819,492	13.80%	
2009年5月19日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1,476,466股	66,295,958	14.12%	
2009年8月21日	接受股改对价偿还12,640,333股	78,936,513	16.81%	于2009年8月2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代垫对价的公告》中披露
2010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550,000股	74,386,513	15.84%	于2010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中披露
2010年12月16日至12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4,476,900股	69,909,613	14.89%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69,90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14.89%，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154,9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54,63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7年2月27日	2	23,656,282	5.04%

2	2007年6月12日	6	5,239,555	1.115%
3	2008年8月20日	4	24,300,504	5.175%
4	2009年12月7日	2	16,132,445	3.44%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 就限售股份持有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所持股份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 2、东鸿信公司已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东鸿信公司不存在对宝安地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东鸿信公司不存在宝安地产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5、东鸿信公司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28,154,979股限售股份自2011年7月19日起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所有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六日